143 年

芝參勞秘第四八〇號

大四十三年二月廿五、

芝諸家事事 平塚談義

內務大臣 和理 熊大郎 殿

社會局長官 池田 宏 殿

恩賜總局 和池 懷 殿

市敷大阪、和歌山、罡山

各府縣長官 殿

兎職工債金庫上要求問題其後ノ状況ニ至ル件

標記ノ件ニ関シ本月二十六、芝參勞秘第四六六號

既報ノ要文ニ於ケル後本月二十六、午後六時事業主係